

素問識

素
問
識

出版者的話

我國醫學，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。此後，歷代以來，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。這樣，日本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前的醫學，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；即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後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，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。因此，在今天看來，這類著作，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，仍有一定參考價值。

「皇漢醫學叢書」原書，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、中藥著作，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。現為適應社會需要，本社決定重予出版。惟原書係合訂本，卷帙過大，不便選購。今為便利讀者閱讀，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，不作大的變動，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，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，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。

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，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「漢土」、「彼邦」，稱中醫藥為「漢醫」、「漢藥」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，尤其是有許多觀點，不符合今天的要求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。因此，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，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，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，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。

序

丹溪朱氏云。素問。載道之書也。詞簡而義深。去古漸遠。衍文錯簡。仍或有之。故非吾儒不能讀。信哉言也。余蚤承箕裘之業。奉先考藍溪公之庭訓。而治斯經。頤主王太僕次註。矻矻席枕十餘年矣。然間有於經旨未愜當者。又有厝而不及註釋者。雖經嘉祐閣臣之校補。猶未能精備焉。於是採擇馬時吳崑張介賓等諸家之說。更依朱氏之言。參之于經傳百氏之書。以補其遺漏。正其牴繆。至文字同異。釋言訓義。凡可以闡發經旨者。簡端行側。細字標識。久之至側理殆無餘地矣。迨庚戌冬。擢于侍醫。公私鞅掌。呼吸不遑。遂投之樹中。不復爲意。辛酉秋。以忤旨被黜。而就外班。遽爲閑散。是以再取而繙之。欲有所改補。奈何年踰半百。雙眸昏饅。不能作蠶頭書。因竊不量荒陋。別爲繪錄。釐成八卷。名曰素問識。如其疑義。則舉衆說。不敢決擇是非。諸家註解。與王舊說。雖異其旨。亦可以備一解者。並採而載之。雖未能擗斯道之至蹟。鉤經文之深義。然視之明清諸註。句外添意。鑿空臆測。以爲得岐黃未顯之微言者。其於講肄之際。或有資于稽考歟。嗚呼。先考逝矣。而六年於今。其將質誰。藁初完。不禁廢卷而三嘆也。

文化三年丙寅歲。秋九月十有一日。書于柳原新築。丹波元簡廉夫。

素問解題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著

黃帝 下繫辭曰。神農氏沒。黃帝氏作。國語曰。昔少典取於有蟜氏。生黃

帝。史記本紀云。黃帝者。少典之子。

諱周曰。有熊國君。少典之子也。司馬真曰。少典。諸侯國號。非人名也。

姓公孫。名曰軒轅。

河圖始開圖曰。黃帝。名軒轅。皇甫謐曰。居軒轅之丘。因以爲名。胡宏曰。始作軒車。故曰軒轅氏。

有土德之瑞。故號黃

帝。

家語五帝德云。其生爲明王者。死而配五行。是以太皞配木。炎帝配火。黃帝配土。司馬真曰。炎帝火德。黃帝土代之。即黃龍地螻見。是也。又滑稽書。檮杌記曰。以戊己日生。故以土

王。

王充論衡云。諡法曰。靜民則法曰黃。德象天地曰帝。黃帝者。安民之

謚也。

接汲家周書。諡法文。黃。作皇。知是分解皇帝二字。諡衡錄改耳。

應劭風俗通云。黃。光也。厚也。中和之色。

德四季。與地同功。故先黃以別之。

按上世之傳闇忽。如黃之義。亦未知

孰是也。爾雅。帝。君也。說文。帝。諱也。王。天下之號也。

內經 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卷。外經三十七卷。及白氏扁鵲內

外經之目。內外猶韓詩內外傳。春秋內外傳。莊子內外篇。韓非內外儲

說。相對名之焉爾。不必有深意。

越絕書。有計倪內經。內經九術等篇。蓋義與此同。

云。五內陰陽謂之內。張介賓云。內者。生命之道。楊珣云。內者。深奧也。

辨說方以智云。岐黃曰內經。言身內也。雖然則其外經者。載身外之事。其言

不深奧者與。既收諸醫經中。則諸家之說。皆可從也。經字。孔安國訓爲

常劉熙釋爲徑。

陸德明云。經者。常也。法也。徑也。由也。

按漢時有緯書。因攷經原取之於機織。繼曰經。橫曰緯。詳說文。我為然。

記大全。嚴陵方氏云。經者緯之對。經有一定之體。故爲常。緯則錯綜往來。故爲變。此說得之矣。張華云。聖人制作曰經。非也。春秋六經。又云。夫六經。先王之陳迹也。此莊周寓言。不可爲據。史記林傳。胡廣玉可鵠雜錄云。莊子天運篇。丘冶詩書禮樂易。謂緯之精白者。謂綱領古云。素。管子水地篇云。素也者。五味之中也。漢藝文志。黃帝泰素二篇。劉向別錄云。言陰陽五行。以爲黃帝之道。故曰太素。素問乃爲太素之問答。義可以證焉。而其不言問素。而名素問者。猶屈原天問之類也。倒其語焉爾。全元起云。素本也。方言。原見揚雄問者。黃帝問岐伯也。方陳性情之原。五行之本。故曰素問。義未太明。吳崑馬時張介賓王九達。皆以爲平素講求問答之義。趙希弁讀書後志云。昔人謂素問以素書黃帝之間。猶言素書也。謂綱領古云。素。謂緯之精白者。俱臆度之見而已。至雲芨七籤真仙通鑑。云天降素女。以治人疾。帝問之。作素問。則謬誕極矣。

按內經十八卷。昉見于漢藝文志。而素問之名。出張仲景傷寒論序。曰。

素問九卷

北齊書屬嗣明傳。崔或以素問甲乙。

博綜經方甲乙素問。北史。卷。九卷。即今之靈樞。

詳見靈樞。醫術。其於史傳始見此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今醫家或牽合衍贅。以爲三墳之一。或託毀排斥。以爲虧僞之書者。俱失焉。前哲論及此者亦頗多。詳見于後彙攷中。

第七卷已亡于晉。皇甫謐甲乙經序曰。亦有亡失。隋經籍志云。黃帝素問九卷。梁八卷。又云。黃帝素問八卷。全元越注。

越蓋起歸。

據林億等說。全元

起所註本。乃無第七一通。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。已六百年。而王冰爲舊藏之卷。以補七篇。按王氏所補。與素問餘篇文。復然不同。其論運氣。與六節藏象論七百十八字。自岐伯曰昭乎哉問也。止可得聞乎。新校正曰。全元起注本。及大素並無。疑王氏之所補也。全然別是一家言。明繆希雍既已辨白。見後林億等以爲陰陽大論之文。王冰取以補所亡。今攷王叔和傷寒例所引陰陽大論之文。曾無所見。宋臣

之說。乃難從焉。

隋以上不知其篇數幾也。據宋校正之說。全氏註八卷六十八篇。而至王冰補七篇。又分於宣明五氣篇。作血氣形志篇。取乎刺齊論。作刺要論。分於皮部論。作經絡論。作著至教論。併此四篇。及所亡刺法本病二篇。改易篇目敍次。共二十四卷。以爲八十一篇。蓋倣道德經難經也。今所傳遺編二篇。此乃王冰已後人所記而作。經註一律。出於一人之手。辭理鄙陋。無足取者。林億等既辨之。而馬時則云。不知始自何代。將此一篇竊出私傳。不入官本。斯人者其無後乎。亦何不思之。

甚也。明藝文志。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。世傳素問王冰注本中有缺篇。簡王得全本補之。按今所傳趙府本。載刺法本病二篇。即是也。宋史藝文志。黃帝素問遺篇四卷。卷數不

同。可是。

楊上善太素。漢志。太素屬陰陽家。楊氏纂素醫。取以名其書耳。全元起訓解。亡矣。王冰而降。至元明清。註者亡慮數十家。意見各出。雖有彼善於此。亦未能無紕繆。學者要在於取其長。而捨其短焉。蓋在今世。王實爲之祖。但後世諸家所解。踵事加精。則讀者往往忽略王注。不復覃思。甚失尚古之意。故今先卽次注解之。而後及諸家云。

右一篇。安永庚子春所撰。天明丁未春上之。并今爲之改補。錄于此以便檢考。

素問彙攷

陶弘景本草序例云。軒轅已前。文字未傳。藥性所主。當以識識相因。不爾何繇得聞。至于相雷。乃著在編簡。此書應與素問同類。

褚澄遺書云。素問之書。成於黃岐。運氣之宗。起於素問。將古聖詰妄邪。曰。尼父刪經。三墳猶廢。扁鵲虛出。虛醫遂多。尙有黃岐之醫籍乎。後書之託名於聖詰也。曰。然則諸書不足信邪。曰。由漢而上有說無方。由漢而下。有方無說。說不乖理。方不違義。雖出後學。亦是良師。

邵雍皇極經世書云。素問陰符。七國時書也。又曰。素問密語之類。於術之理。可謂至也。

程伊川曰。素問之書。出戰國之末。氣象可見。若是三皇五帝典墳。文章自別。其氣運處。絕淺近。

司馬溫公與范景仁書曰。謂素問爲真黃帝之書。則恐未可。黃帝亦治天下。豈終日坐明堂。但與岐伯論醫藥鍼灸耶。此周漢之間。醫者依託以取重耳。

竇莘酒譜云。內經十八卷。言天地生育。人之壽夭梁焉。信三墳之書也。然考其文章。知卒成是書者。六國秦漢之際也。

朱子古史餘論云。黃帝紀曰。其師岐伯明於方。世之言醫者宗焉。然黃帝之書。戰國之間猶存。其言與老子出入。予謂此言尤害於理。竊意黃帝聰明神聖。得之於天。其於天下之理。無所不知。天下之事。無所不能。上而天地陰陽造化發育之原。下而保神練氣愈疾引年之術。以至其間庶物萬事之理。巨細精粗。莫不洞然於胸次。是以其言有及之者。而世之言此者。因自託焉。以信其說於後世。至於戰國之時。方術之士。遂筆之書。以相傳授。如列子之所引。與夫素問握奇之屬。蓋必有粗得其遺言之彷彿者。如許行所道神農之言耳。周官外史所掌三皇五帝之書。恐不但若是而已也。

朱子語類云。素問語言深。靈樞淺較易。

沈作喆寫簡云。內經素問。黃帝之遺書也。學者不習其讀。以爲醫之一藝耳。殊不知天地人理。皆至言妙道存焉。文字誦脫錯亂。失其本經。予刪取其論天人之奧者。離之合之。正是之。手書而藏之。若其鍼石焫灸之術。所能者姑置之。

王炎云。夫素問乃先秦古言。雖未必皆黃帝岐伯之言。然秦火以前。春秋戰國之際。有如和緩秦越人輩。雖甚精於醫。其察天地陰陽五行之用。未能若是精密也。則其不盡出於黃帝岐伯。其旨亦必有所從受矣。新安文獻志

陳振孫書錄解題云。黃帝與岐伯問答。三墳之書無傳尚矣。此固出於後世依託。要是醫書之祖也。

劉駟內經類編序云。夫內經十八卷。素問外九卷。不經見。且勿論。姑以素問言。則程邵兩夫子。皆以爲戰國出矣。然自甲乙以來。則又非戰國之舊矣。自朱墨以來。則又非甲乙之舊矣。而今之所傳。則又非朱墨之舊矣。

金史方伎傳論云。或曰。素問內經。言天道消長。氣運贏縮。假醫術託岐黃。以傳其祕奧爾。

宋濂云。黃帝內經。雖疑先秦之士。依倣而託之。其言深。其旨遠。以弘其考辨信而有徵。是當爲醫家之宗。文集

王禕育巖叢說云。內經謂爲黃帝之書。雖先秦之士。依倣而託之。其言質奧而義弘深。實醫家之宗旨。殆猶吾儒之六經乎。

呂復云。內經素問。世稱黃帝岐伯問答之書。及觀其旨意。殆非一時之言。其所誤述。亦非一人之手。劉向指爲韓諸公子所著。按劉向爲韓諸公子所著者。乃秦素之謂。而非內經。程子謂出於戰國之末。而大略如禮記之萃於漢儒。而與孔子子思之言並傳也。李漁醫史

桑悅素問抄序載在周易校點本。云。素問乃先秦戰國之書。非黃岐手筆。其稱上古中古。亦一左證。玩其詞意。汪洋浩汗。無所不包。其論五藏四時收受之法。呂不韋著月令似之。其論五氣鬱散之異。董仲舒郭景純敍五行

災異祖之。其論五藏夢虛所見之類。楞嚴經說地獄倣之。論氣運則可爲曆家之準則。論調攝則可爲養生者之龜鑑。擴而充之。可以調和三光。燮理陰陽。而相君之能事畢矣。又豈特醫而已邪。

顧從德宋板素問序云。今世所傳內經素問。卽黃帝之脈書。廣衍于秦越人。陽慶淳于意諸長老。其文遂似漢人語。而旨意所從來遠矣。

郎瑛七修類稿云。素問文非上古。人得知之。以爲全元起所著。猶非隋唐文也。惟馬遷劉向近之。又無此等義語。朱彝吉甫云。旣非三代以前文。又非東都以後語。斷然以爲淮南王之作。予意鴻烈解中。內篇文義實似之矣。但淮南好名之士。卽欲藉岐黃以成名。特不可曰述也乎。或醫卜未焚。當時必有岐黃問答之書。安得文之以成耳。不然。陰陽五行之理。學思固得。人身百骸之微。非聖不知。何其致疾之由。死生之故。明然纖悉。此淮南解性命道理處。必竊素問。而詭異奇瓊處。乃蘇飛等爲之也。故宋潛溪以淮南出入儒墨不純正。此是也。且淮南七十二候。與素問註。皆多苟藥榮五物。改麥秋至爲小暑至。較呂氏春秋不同。則王冰當時亦知素問出淮南也。岐黃之文。至於首篇曰上古中古。而曰今世。則黃帝時果末世邪。又曰。以酒爲獎。以妄爲常。則儀狄是生其前。而彼時人已皆僞耶。精微論中。羅裏雄黃。禁服篇中。歃血而受。則羅與歃血。豈當時事耶。予故以爲岐黃問答。而淮南文成之者耳。

黃省曾內經註辨序云。農黃以來。考其嗣流。則周之矯之前之盧。秦之和之綏之均。宋之墾。鄭之屬鵠。漢之樓護。陽慶倉公。皆以黃帝之書。相爲述祖。其倉公診切之驗。獨幸詳於大史。而候名脈理。往往契合於素問。以是知素問之書。其文不必盡古。而其法則出於古也。信然矣。五岳山人集

陳澤曾文章歐冶云。素問善議論理明。故枝節詳盡。而論辨精審。先秦書皆然。

朱載堉樂書云。按素難二經。乃先秦古書。三代名醫所相授受。秦始皇有令。不燒醫卜種樹之書。由漢迄今。醫流遺用。雖經歷代變更。未聞有人妄加刪改。

方以智通雅云。守其業而浸廣之。靈樞素問也。皆周末筆。祝文彥慶符堂集云。內經素問。後人傳以爲岐黃之書也。其論脈法病症。未必不有合于聖人之意。詞義古朴。未必不有得于古人之遺。然自余觀之。確乎爲秦以後書。而非盡黃帝岐伯之言也。當時和屬諸神醫。必有傳于岐黃真諦。而後能彰起死回生之術。則岐黃之微言。宜有一二存于後世者。而後人附會之。以成是書。實非岐黃所著也。或者曰。內經所云黔首。蓋秦時語乎。曰。不但此也。五帝皆至聖。而孔子刪書始唐虞。以唐虞前無書史。而至唐虞乃始也。唐虞書不過數百言耳。而黃帝書乃至數千萬言乎。且前民利用之事。皆五帝以前聖人所爲。何他事一無書文可考。而獨治病之書。詳而盡如是耶。又內經一書。文氣堅峻。如先秦諸子。而言理該博。絕似管荀。造詞質奧。又類鬼谷。非秦時人書而何。或又曰。人有此等學問。曷不自著姓名。而假託古人耶。如汲冢越絕等書。此人止求其書之傳。不必名之著。猶前人質朴之意也。若今世人一無所見。便妄自居于作者之林矣。

魏荔彤傷寒論本義序曰。軒岐之書。類春秋戰國人所爲。而託於上古。文順義澤。篇章聯貫。讀之儼如禮經也。何夢瑤醫碥曰。昔人謂內經非岐黃書。乃後人之假託。要未必出一手。故有醇有疵。分別觀之可耳。

薛雪醫經原旨序云。黃帝作內經。史冊載之。而其書不傳。不知何代明夫醫理者。託爲君臣問答之辭。譏素問靈樞二經傳於世。想亦闡陳言於古老。敷衍成之。雖文多敗闕。實萬古不磨之作。窺其立言之旨。無非竊擬壁經。故多繁辭。然不迨拜手廣闊都俞吁唏之風遠矣。且是時始命大撓。作甲子。其干支節序占候。豈待於今日。而首酒蠻生。禹始惡之。當其玄酒味澹。人誰嗜以爲羹。以致經滿絡虛。斤浮牋橫耶。至於十二經配十二水名。彼時未經地平天成。何以江淮河濟。方隅畛域。竟與後世無歧。如此缺漏。不一而足。近有會稽張景岳出。有以接乎其人。而才大學博。膽志頗堅。將二書串而爲一名。曰類經。誠所謂別裁爲體者歟。惜乎疑信相半。未能去華存實。余則一眼覩破。既非聖經賢傳。何妨割裂。於是鷄窗燈火。數更寒暑。徹底掀翻。重爲刪述。望闡問切之功。

備矣。然不敢創立異名醫經原旨。

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曰。漢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。隋志始有黃帝素問九卷。唐王冰爲之註。冰以漢志有內經十八卷。以素問九卷。靈樞九卷。當內經十八卷。實附會也。故後人于素問係以內經者非是。或後人得內經而衍其說爲素問。亦未可知。素問之名。人難卒曉。予按漢志陰陽家有黃帝泰素。此必取此素字。又以與岐伯問。故曰素問也。其書後世宗之。以爲醫家之祖。然其言實多穿鑿。至以爲黃帝與岐伯對問。蓋屬荒誕。無論隋志之素問。即漢志所載黃帝內外經。並依託也。他如神農軒轅風后力牧之屬。盡然。豈真有其書乎。或謂此書有失侯失王之語。秦滅六國。漢諸侯王國除。始有失侯王者。予按其中言黔首。又藏氣法時。曰夜半。曰平旦。曰日出。曰日中。曰日昳。曰下晡。不言十二支。當是秦人作。又有言歲甲子。言寅時。則又漢後人所作。故其中所言。有古近之分。未可一概論也。

劉奎溫疫論類編云。內經多係後人假託。觀其文章可見。即如尙書。斷自唐虞。其文辭信屈聱牙。非註解猝莫能曉。內經若果係黃帝時書。其文辭之古奧。又不知更當何如者。今觀其筆墨。半似秦漢文字。其爲後人假託不少。況乃屢經兵火。不無錯簡魯魚。勢所必然。孟子於武成尙取其二三策。况乃他焉者乎。

論運氣

繆希雍本草經疏云。原夫五運六氣之說。其起於漢魏之後乎。何者。張仲景漢末人也。其書不載也。華元化三國人也。其書亦不載也。前之則越人無其文。後之則叔和詳其說。予是以知其爲後世所撰。無益於治療。而有誤于來學。學者宜深辨之。予見今之醫師。學無原本。不明所自。侈口而談。莫不動云五運六氣。將以施之治病。譬之指算法之精微。謂事物之實。豈有不誤哉。殊不知五運六氣者。虛位也。歲有是氣。至則算。無是氣。至則不算。既無其氣。焉得有其算乎。一言可竟已。其云必先歲氣者。譬夫此年忽多淫雨。民病多濕。藥宜類用二木。苦溫以燥之。佐以風藥。加防風羌活升麻葛根之屬。風能勝濕故也。此必先歲氣之謂也。其云母伐天和者。即春夏

禁用麻黃桂枝。秋冬禁用石膏知母芩連芍藥之謂。卽春夏養陰。秋冬養陽之義耳。乃所以違養天和之道也。昔人謂。不明五運六氣。檢徧方書何濟者。正指後人愚蒙。不明五運六氣之所以。而誤於方冊所載。依而用之。動輒成過。則雖檢徧方書。亦何益哉。予少檢素問中。載有是說。既長游於四方。見天下醫師與學士大夫。在在談說。其於時心竊疑之。又見性理所載元儒草廬吳氏。於天之氣運之中。亦備載之。予益自信其爲天運氣數之法。而非醫家治病之書也。後從敝邑。見趙少宰家藏宋板仲景傷寒論。皆北宋善板。始終詳檢。並未嘗載有是說。大經治法之中。亦並無一字及之。予乃諦信予之見之不謬。而斷爲非治傷寒外感之說。予嘗遵仲景法。治一切外邪爲病。靡不響應。乃信非仲景之言。不可爲萬世法程。雜學混濛。疑誤後人。故特表而出之。俾來學知所決擇云。

張倬傷寒兼證析義云。諺曰。不讀五運六氣。檢徧方書何濟。所以稍涉醫理者。動以司運爲務。曷知天元紀等篇。本非素問原文。王氏取陰陽大論。補入經中。後世以爲古聖格言。孰敢非之。其實無關於醫道也。况論中明言時有常位。而氣無必然。猶諄諄詳論者。不過窮究其理而已。縱使勝復有常。而政分南北。四方有高下之殊。四序有非時之化。百步之內。晴雨不同。千里之外。寒暄各異。豈可以一定之法。而測非常之變耶。

附記

名臣言行錄云。胡瑗爲國子先生。日番禺有大商。遣其子來就學。其子僂岩。所齎千金。仍病甚瘠。客于逆旅。若將斃焉。偶其父至京師。閑而不賣。攜其子謁胡先生。告其故。曰。是宜先警其心。而後教誘之以道者也。乃取一帙。書曰。汝讀是。可以先知養生之術。知養生。而後可以進學矣。其子視其書。乃黃帝素問也。讀之未竟。惴懼然懼。伐性命之過。甚痛悔自責。冀可自新。胡知其已悟。召而誨之曰。知愛身。則可以脩身。自今以始。其洗心向道。取聖賢之事。次第讀之。既通其義。然後爲文。則汝可以成名。聖人不貴無過。而貴改過。無懷昔悔。第勉事業。其人穎脫。善學二三年。登上第而歸。

素問諸家註解書目

倣失氏經義考。分註存佚未見。以備檢查。

梁

黃帝素問八卷佚

全元起注

隋書經籍志。○舊作全元越。新唐書藝文志。作九卷並識。

按宋臣上表及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。時則有全元起者。始爲之訓解云。然據南史王僧孺傳。有侍郎金元起。欲注素問。訪以砭石語。金。益。則全譜。其爲隋人誤矣。世所傳。有素問訓解。題云隋全元起著。其實王氏次註也。是明代書估所作。此類頗多。

隋

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佚

楊上善撰

舊唐書經籍志

唐

素問釋音一作言

一卷佚

楊玄操撰

宋藝文志

黃帝素問二十四卷釋文

一卷存

王冰註

冰號啓玄子。新唐藝文志

素問箋釋二卷佚

沈應善嘉言撰

南昌府志

按右圖書集成藝術典所載。然應善似不是唐人。可疑。

宋

補註素問二十四卷存

宋林億補註

宋藝文志

王應麟玉海云。天聖校定內經素問。天聖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乙酉。命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校定內經素問。景祐二年七月庚子。命丁度等校正素問。嘉祐二年八月辛酉。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。命掌禹錫等五人。從韓琦之言也。孫兆重改誤。按此卽重慶補註也。今所傳其本不一。今以予所見錄于左。

宋板二十四卷 明顧從德翻雕北宋原本

趙府居敬堂本十二卷遺編一卷 趙簡王永樂中所刻

熊氏本二十四卷熊宗玄校刊 本邦活字本。并朝鮮本。以此爲祖本。

熊氏本十二卷附遺編一卷運氣論奧一卷釋音一卷

按此一依趙府本。亦種德堂所刊。

黃海本二十四卷 潘之恒黃海中所收。一依熊本。

萬曆本二十四卷 萬曆甲申。對峯周氏刊行。亦依熊本。然文少異。本

邦坊間所刻。卽此本。故素問識所標記之原文。全本于此。

素問註釋考誤十二卷孫兆撰宋藝文志

按此疑趙府本。開卷題云孫兆改誤。

內經纂要

佚靳鳩緒若霖撰杭州府志

內經指微十卷佚劉守真撰國史經籍志

金

素問要旨八卷佚劉守真撰國史經籍志

素問藥證

佚前人撰醫學源流

元

內經指要

佚李季安撰吳文正公集

素問靈樞集要節文

佚太醫院判啓明元好問裕生撰

仁和縣志○按今傳
素問節文註釋十卷

不著撰人名氏。亦無足
取者。蓋與此自別。

素問集解

佚前人撰浙江通志

素問註疑難

佚王翼撰陽城縣志

內經類編

佚羅天益撰劉靜修集

素問糾略一卷存朱震亨彥修撰

明弘治中。周木仁近校刊。

明

素問糾略三卷未見楊慎撰明藝文志

按此書升菴外集等不載與朱氏書同名可疑。

內經類考十卷未見陰秉暘撰

明藝文志

黃帝內經始生考六卷未見前人撰

讀書敏求記